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财字（2020）8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间接费用的管理和使用，推动能源研究院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能源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能源研究院承担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中明确了间接费用预算的各类项目。

第二章 间接经费的预算编制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

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特殊规定的，间接费用根据国家或省级有关政策规定的上限编制执行。

第五条 有其他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及经费额度，按相应的比例编报间接费用预算；我院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向承担单位争取按比例足额编制间接费用预算，保障研究院和项目组权益。

第三章 间接经费的提取

第六条 间接费用确认的原则：有明确预算的，按项目预算批复核定数提取或按照单独拨付的间接费用金额确定；无明确预算的，但经费管理办法、合同（任务书）对提取比例、额度等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经费一次性到账的项目全额提取间接费，分批到账的项目按到账金额的比例逐次提取。有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原则上根据任务书或协议中经费分配比例分割间接费用。

第八条 科研经费到账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立项批准书或科研合同和到款信息，确定间接费用的提取数额，通知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财务处按项目预算批复及项

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间接费用各项比例和金额，对间接费用实施预算控制。

第四章 间接经费的支出

第九条 间接费用纳入院财务统一管理，由能源研究院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条 间接费用可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科研条件支撑费

科研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费、水电气暖消耗费、固定资产房屋设备折旧费、网络信息运行管理服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等各支撑条件费用的补助支出）。

二、管理费

1.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项目前期申请费、可行性论证、资料档案保管、内部验收论证、项目结题审计费、通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品购置费、专利维护费、邮电费、科研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科研业务接待费等；

2. 院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等人员费补助支出、研究院日常运行经费等。

三、绩效支出

是指根据对科研人员的绩效考核，结合科研实绩，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绩效支出由能源研究院结合科研实绩，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财务处将设置间接费用专用账户，专项核算。

第五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出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第十三条 能源研究院将加强间接费用使用监督和管理，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列支相关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不符之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能源研究院间接费用分配比例

项目类型	研究院		中心	项目组
	科研相关支出、绩效支出	科研相关支出		科研相关支出
自主立项项目	80%	10%		10%

说明:

一、间接费用可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 科研相关支出: 1、科研条件支撑费: 科研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 对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费、水电气暖消耗费、固定资产房屋设备折旧费、网络信息运行管理服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等各支撑条件费用的补助支出。2、管理费: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项目前期申请费、可行性论证、资料档案保管、内部验收论证、项目结题审计费、通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品购置费、专利维护费、邮电费、科研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科研业务接待费等院聘全职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等人员费补助支出、研究院日常运行经费等。

(二) 绩效支出: 是指根据对科研人员的绩效考核, 结合科研实绩, 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自主立项项目绩效支出, 由能源研究院结合科研实绩, 统筹安排。

二、申报的国家及安徽省等纵向项目, 其间接费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